

#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14执恢79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区支行，住大连市普兰店区南山路9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2674050725K。

法定代表人：崔珂嘉。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森、于洋，系辽宁同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滕兵，男性，1988年07月23日出生，汉族，住大连市普兰店区皮口镇刘屯街255号，公民身份号码210282198807232314。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区支行与滕兵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辽0214民初422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执行人向申请人给付欠款318000元，现该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滕兵没有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本院于2020年3月2日以(2020)辽0214执327号执

行裁定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滕兵名下位于普兰店皮口街道海北路东段272号1单元5层1号房屋,建筑面积129.9平方米,权证号20170300415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滕兵名下位于普兰店皮口街道海北路东段272号1单元5层1号房屋,建筑面积129.9平方米,权证号20170300415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戴世庆
执	行	员	张兵
执	行	员	徐德奎

